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
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

115 年度社區網絡正向行為支持基礎培訓課程

115 年課程規劃著重在貼近社區網絡中**不同職類**工作人員的需求，因此將課程分為「**家庭系統工作**－正向行為支持模式於家庭系統工作的實務應用」與「**實務應用**－行為三級預防、行為觀察記錄設計、情緒發作週期認識與應用」，建議學員**評估自身需求**進行課程報名。

本次的課程規劃中，「**家庭系統工作**」**7 月、8 月兩梯次課程內容相同，學員擇一報名即可**；「**實務應用**」**7 月、9 月兩梯次課程內容相同，學員擇一報名即可**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

三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社區網絡正向行為支持基礎培訓課程－家庭系統工作

日期與時間：7/15(三)、8/28(五)　9:30-16:30

（7/15、8/28 課程內容相同，擇一報名即可）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學習大綱	講師	地點
7/15 (三)	09:00- 09:30	報到			板橋農會 第二大樓 13 樓 第 8 研習廳
	09:30- 12:30	正向行為支持模式於家庭系統工作的實務應用(一)	**從家系圖到生態圖看情緒行為高需求者心智障礙者家庭常見的困難** ◆ 行為問題的類型 ◆ 行為問題對家庭的衝擊 ◆ 照顧者應對行為問題的態度與方法	張菁倫 執行長	
	12:30- 13:30	午餐（提供午餐）			
	13:30- 16:30	正向行為支持模式於家庭系	**情緒行為高需求者心智障礙者家庭的家庭現況**	張菁倫 執行長	

		統工作的實務應用(二)	**與需求評估** ◆ 照顧者的現況、教養方式與期待 ◆ 照顧者的溝通與應對模式 ◆ 家庭次系統議題 **家庭支持的階段目標及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在社區常見資源的運用**		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學習大綱	講師	地點
8/28 (五)	09:00-09:30	報到			板橋農會 第二大樓 13 樓 第 8 研習廳
	09:30-12:30	正向行為支持模式於家庭系統工作的實務應用(一)	**從家系圖到生態圖看情緒行為高需求者心智障礙者家庭常見的困難** ◆ 行為問題的類型 ◆ 行為問題對家庭的衝擊 ◆ 照顧者應對行為問題的態度與方法	張菁倫 執行長	
	12:30-13:30	午餐（提供午餐）			
	13:30-16:30	正向行為支持模式於家庭系統工作的實務應用(二)	**情緒行為高需求者心智障礙者家庭的家庭現況與需求評估** ◆ 照顧者的現況、教養方式與期待 ◆ 照顧者的溝通與應對模式 ◆ 家庭次系統議題 **家庭支持的階段目標及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在社區常見資源的運用**	張菁倫 執行長	

＊講師介紹（依授課順序排列）

講師姓名	學經歷/專長
張菁倫	➢ 學歷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 ➢ 經歷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執行長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督導 整體服務年資 25 年 ➢ 專長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障者個別化服務計畫評估與設計 身心障礙機構管理 心智障礙者性三級預防 心智障礙者老化服務

1. 課程地點（交通方式請參考附件）:

   板橋農會第二大樓 13 樓 第 8 研習廳

  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 號 13 樓（近捷運府中站 1 號出口）

2. 參加對象：各場次**限額 30 人**

   ※ 若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限額時，將以下面 1-3 的條件順序依序篩選：

   (1) 新北市社區式服務方案的社工人員優先錄取

   （單位包含身心障礙服務中心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日間照顧服務中心、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單位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等）

   (2) 新北市社區式服務方案的第一線提供直接服務之工作人員（教保員/生服員/照服員）及主管

   （單位包含家庭資源中心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日間照顧服務中心、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單位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等）

   (3) 其他從事心智障礙社會福利工作人員

3. 報名方式：

社區網絡正向行為支持基礎培訓課程－**家庭系統工作**

7/15(三)、8/28(五) 9:30-16:30（**課程內容相同，擇一報名即可**）

https://forms.gle/hBx8QuWzoiuNt25B6

＊6/12 報名截止，截止後一週內，將以 email 通知是否錄取，屆時請留意您報名時填寫的 email 信箱。

4. 報名注意事項：

(1) 報名後，當天請務必出席，如不克出席，請提前來電或 email 通知，以利講義印製及安排候補。

(2) 恕不接受電話報名及現場報名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(3) 若有疑問，洽王小姐(02)2722-4136#1858 或 janice2468@diyi.org.tw

5. 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(由新北市社會局補助辦理)、提供午餐。

6. 研習注意事項：

(1) 研習要點

A. 場地維護：研習場地請協助愛護場地和器材設備，嚴禁製造髒亂或進行與研習無關之活動。蓄意破壞場地設備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B. 環保行動：響應環保愛地球，研習場地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自備環保杯。

C. 研習證明：全程參加者將發予研習證明，但若**遲到/早退超過 15 分鐘，則不給予研習證明**。

(2) 停課標準：如研習日期遭逢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疫情等)，研習場地所在地宣布停止上班，本會原則上取消課程。

(3) 課程和講師異動：本會有權因應需要或不得已，調整更換部分課程主題或講師。

社區網絡正向行為支持基礎培訓課程－實務應用

日期與時間：7/13(一)、9/18(五)　9:30-16:30

（7/13、9/18 課程內容相同，擇一報名即可）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學習大綱	講師	地點
7/13（一）	09:00-09:30	報到			板橋農會第二大樓13樓第8研習廳
	09:30-12:30	行為三級預防與行為觀察記錄	◆ 行為三級預防與風險管理 ◆ 行為觀察記錄設計與應用	沈盈君 行為分析師	
	12:30-13:30	午餐（提供午餐）			
	13:30-16:30	情緒發作週期的實務應用	◆ 認識情緒發作週期 ◆ 情緒發作週期在正向行為支持的實務運用	沈盈君 行為分析師	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學習大綱	講師	地點
9/18（五）	09:00-09:30	報到			板橋農會第二大樓13樓第8研習廳
	09:30-12:30	行為三級預防與行為觀察記錄	◆ 行為三級預防與風險管理 ◆ 行為觀察記錄設計與應用	林相君 組長	
	12:30-13:30	午餐（提供午餐）			
	13:30-16:30	情緒發作週期的實務應用	◆ 認識情緒發作週期 ◆ 情緒發作週期在正向行為支持的實務運用	江依庭 行為輔導員	

＊**講師介紹**（依授課順序排列）

講師姓名	學經歷/專長
沈盈君	➢ 學歷 美國東北大學應用行為分析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士 ➢ 經歷 伊光工作室負責人 第一行為工作室組長/副主任 整體服務年資 18 年 ➢ 專長 正向行為支持 應用行為分析 行為阻遏
林相君	➢ 學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教系早期療育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士 ➢ 經歷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復健組組長 第一社福附設愛智發展中心物理治療師 第一社福附設愛智發展中心行為種子人員 整體服務年資 21 年 ➢ 專長 兒童動作功能評估與介入 兒童輔具應用 正向行為支持
江依庭	➢ 學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 ➢ 經歷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復健組行為輔導員 國際認證副行為分析師 整體服務年資 10 年 ➢ 專長 ABA 應用行為分析

1. 課程地點（交通方式請參考附件）：

板橋農會第二大樓 13 樓 第 8 研習廳

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 號 13 樓（近捷運府中站 1 號出口）

2. 參加對象：各場次**限額 30 人**

※ 若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限額時，將以下面 1-3 的條件順序依序篩選：

(1) 新北市社區式服務方案第一線提供直接服務之工作人員優先錄取(教保員/生服員/照服員)

(單位包含身心障礙服務中心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日間照顧服務中心、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單位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等)

(2) 新北市社區式服務方案主管及社工人員

(單位包含家庭資源中心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日間照顧服務中心、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單位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等)

(3) 其他從事心智障礙社會福利工作人員

3. 報名方式：

社區網絡正向行為支持基礎培訓課程－**實務應用**

7/13(一)、9/18(五) 9:30-16:30（**課程內容相同，擇一報名即可**）

https://forms.gle/9s692EcTkDybxp6v7

＊6/12 報名截止，截止後一週內，將以 email 通知是否錄取，屆時請留意您報名時填寫的 email 信箱。

4. 報名注意事項：

(1) 報名後，當天請務必出席，如不克出席，請提前來電或 email 通知，以利講義印製及安排候補。

(2) 恕不接受電話報名及現場報名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(3) 若有疑問，洽王小姐(02)2722-4136#1858 或 janice2468@diyi.org.tw

5. 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(由新北市社會局補助辦理)、提供午餐。

6. 研習注意事項：

(1) 研習要點

A. 場地維護：研習場地請協助愛護場地和器材設備，嚴禁製造髒亂或進行與研習無關之活動。蓄意破壞場地設備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B. 環保行動：響應環保愛地球，研習場地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自備環保杯。

C. 研習證明：全程參加者將發予研習證明，但若**遲到/早退超過 15 分鐘，則不給予研習證明**。

(2) 停課標準：如研習日期遭逢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疫情等)，研習場地所在地宣布停止上班，本會原則上取消課程。

(3) 課程和講師異動：本會有權因應需要或不得已，調整更換部分課程主題或講師。

附件 課程場地交通資訊

板橋農會第二大樓 13 樓 第 8 研習廳

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 號 13 樓

捷運 捷運府中站 1 號出口出站，出站後右手邊即可看到板橋農會第二大樓入口